

中國近代建築史料匯編（第一輯）

中國近代建築史料匯編編委會

編

第十冊



同濟大學出版社
TONGJI UNIVERSITY PRESS

中國近代建築史料匯編 編委會編

中國近代建築史料匯編（第一輯）

第十冊

第十冊目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中國建築 第一卷 第六期 | ○○五〇一 |
| 中國建築 第二卷 第一期 | ○○五七七 |
| 中國建築 第二卷 第二期 | ○○六八九 |
| 中國建築 第一卷 第三期 | ○○七七五 |
| 中國建築 第二卷 第四期 | ○○八五九 |
| 中國建築 第一卷 第五期 | ○○九四三 |

中國近代建築史料匯編（第二輯）

中國建築
第一卷 第六期

期六第 卷一第一 築建國中



中國建築

中國建築師學會出版



上海市政局特刊

THE CHINESE ARCHITECT

VOL. 1 No. 6

第一卷 第六期

盡是鋼精(ALUMINIUM) 製成



百樂門內部檻桿，樓梯及窗架完全用鋼精裝成；既美觀又持久。

詳細情節請接洽

鋁業有限公司

ALUMINIUM UNION LIMITED.

上海北京路二號 電話 11758 號



The Best Gift

To Your Family is to Protect
their Health and Comfort by

Modernizing your Plumbing and Heating Equipment

with

Guaranteed Products of the

AMERICAN RADIATOR & STANDARD
SANITARY CORPORATION

*Products distributed and Manufacturers Responsibility
guaranteed through their Sole Agents in China*



ANDERSEN, MEYER & CO., LTD.

SHANGHAI AND OUTPORT



中國建築雜誌社徵求著作簡章

本社徵求關於建築學說，藝術，及計劃之一切著作；暫訂簡章於后：

- 一、應徵之著作，一律須為國文。文言語體不拘，但須注有新式標點。由外國文轉譯之深奧專門名辭，得將原文寫出；但須置於括弧記號中，附於譯名之下。
- 二、應徵之著作，撰著譯著均可。如係譯著，須將原文所載之書名，出版時日，及著者姓名寫明。
- 三、應徵之著作，分為短篇長篇兩種：字數在一千以上，五千以下者為短篇；字數在五千以上者，均為長篇。
- 四、應徵之著作，一經選用，除在本刊發表外，均另酌贈酬金。不願受酬者，請於應徵時聲明，當贈本刊半年或全年。
- 五、應徵著作之中選者，其酬金以篇數計：短篇者，每篇由五元起至五十元；長篇者每篇由十元起至二百元。在本刊發表後，當以專函通知酬金數目，版權即為本社所有，應徵者不得再在其他任何出版品上登載。
- 六、應徵著作之未中選者，概不保存及發還。但預先聲明寄還者，須於應徵時附有足數之遞回郵資。
- 七、應徵著作之選用與否，及贈酬若干，均由本社審查價值，全權判定。本社並有增刪修改一切應徵著作之權。
- 八、應徵者須將著作用楷書繕寫清楚，不得污損模糊；並須鈐蓋本人圖章，以便領酬時核對。信封上須將姓名及詳細住址寫明，由郵直接寄至本社編輯部，不得寄交私人轉投。

中國建築

第一卷

第六期

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

目 次

著 述

卷頭弁語.....	編 者
上海市政府新屋建築經過.....	1— 2
上海市中心區域.....	4
上海市行政區計劃簡略說明.....	5
建築深水碼頭.....	6
改變現有之鐵道線.....	7
上海市政府新屋之概略.....	8— 9
上海市政府電氣設備.....	38— 40
民國廿二年十一月份上海市建築房屋請照會記實.....	41— 42
答問欄.....	43
房屋聲學.....	44— 46
上海公共租界房屋建築章程.....	(楊肇輝)

插 圖

上海市政府實地攝影二十餘幀.....	(董大酉建築師設計)
上海市政府設計圖案三十餘幀.....	(董大酉建築師設計)

卷頭弁語

本刊發行以來，蒙愛護者熱心提倡；建築師積極協助，已感日就同將。敝社同人敢不朝乾夕惕，以期在中國建築界放一異彩！近來定閱諸君，多有以上海市政府新廈見問者，敝社為謀大眾明瞭全部計劃起見，特請於董大酉建築師，將新廈全部圖樣，供給敝社，以備讀者蒙董師不棄，慨然允諾，並願額外贊助。是以全部設計，無論其為平立斷面，不計其為大樣詳圖，應有盡有，擇優刊載無遺。董師之惠敝刊，實深且鉅。特誌卷頭，以申謝意。

本刊編製，以時間之迫切，頑力謀提早發行；耐耐新年之悞，聖誕之假，均值本期內，印刷不免耽擱。兼以製版所第一次所作鋅版稍嫌模糊不清，敝社為讀者詳明起見，不惜資本，重行製作，時間更形延遲，良深抱歉。深希讀者諸君格外原諒，是所感幸。

現代建築，聲之關係綦重。房屋之結構，材料之選擇，均須視聲之支配而後定奪。措置失當，即生聲浪不清之弊，其影響於建築之合用也甚大。故業建築者，對於房屋聲學莫不深加注意。本刊爰於上期（第五期）登載房屋聲學譯著一篇，無如原文甚長，一期未能盡數刊出，本期特再廣續，以後每期可繼續登載。此著頗合建築實用，足為讀者諸君作一參考資料也。

歲月不居，蟾圓屢易。本刊出版以來，倏焉半載。此期與讀者相見，蓋為第六期矣。本刊規定月出一冊為一期，本半年共出六期作為一卷，則此期已稱末期。當此殘年時盡歲序更新之時，本刊可告一段落。至於宏大之發展，須待來年；此後尚須愛護本刊諸君特別襄助，積腋成裘，以期發揚廣大於無限。茲本刊自始即蒙讀者深致愛護，又承中國建築師學會懇懃贊助，本社同人除表無量謝忱外，謹於本卷付印之頃，掬其至誠，恭賀新禧，並祝進步。

編者謹識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· 中 國 建 築 上 海 市 政 府 特 誌 ·

中國建築

民國廿二年十二月

第一卷第六期

上海市政新屋建築經過

工務局沈局長報告市政府新屋，自奠基以迄落成，凡一年又三個月，際此舉行盛大典禮之日，對於建築經過，尤宜有所報告。茲謹撮舉梗略，分述如次：（一）本府於十七年九月即有建築市政府籌備委員會之設立。十八年七月，公布市中心區域計劃，同時並成立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，二十年七月七日，舉行新屋奠基典禮，隨即正式開工，進行頗稱順利，無何「一二八」事變猝起，市中心淪為戰區，工程停頓，將及半載，迨戰事停止，不旋踵即予復工，時在廿一年六月一日，距停戰才數星期耳。蓋本府同人，自市長以下，咸抱有一種決心。以為丁此國難嚴重之際，我人但能肩起責任，事事脚踏實地做去，矢之以恆心，持之以毅力。安知當前之挫折，非他日復興之左券，市中心區建設計劃，既為本府多年之決策，其為大上海計劃之初步，又久為社會所公認，倘經此頓挫即一蹶不振，非特無以對政府付托之重，與市民期望之殷，抑且贻國家民族無窮之羞，故環境縱十分困難，進行仍不敢稍懈。復工以來，除致力於新屋工程外，而於各領地區域之道路，溝渠，橋樑，公園，等……亦莫不着手進行，今者第一次領地區域內道路，大部份已告完成，溝渠亦排築過半，國和路及府右南路橋樑，均已築成，公園，運動場，已粗具規模，水電及電話設備，亦已開始裝設。其第二次招領地及職員領地區路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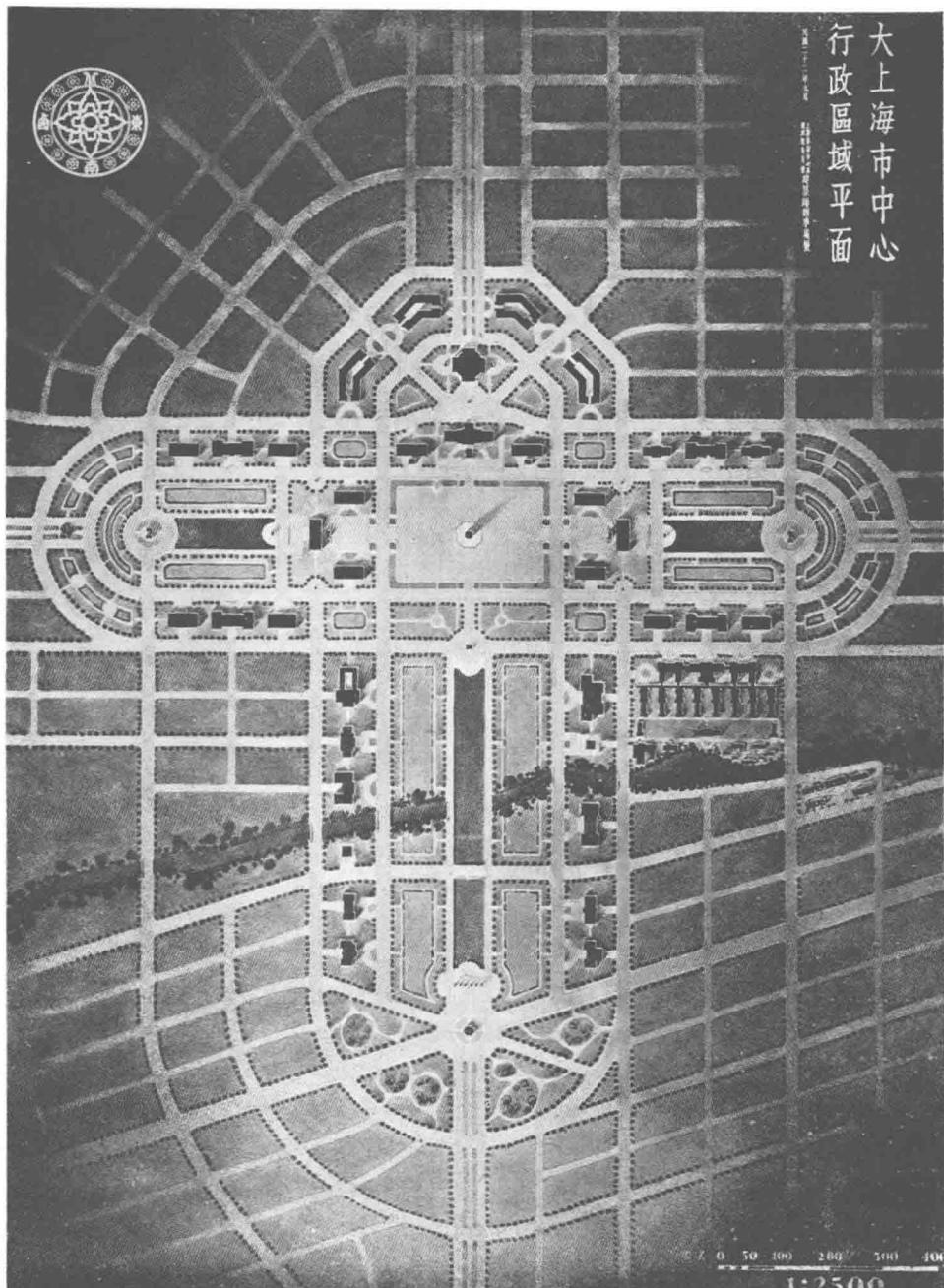
· 中 國 建 築 上 海 市 政 府 特 記 ·

中國建築上海市政局特刊

土方亦已告竣，各幹道之完工者，則有三民路、淞涨路、翔殷路、其美路、黃興路、軍工路等……縱橫穿錯，交通已臻便利，前途發展，正方興未艾也。（二）此次新屋工程，所有設計及監工等事，悉由本國建築師與工程師所主持，絕未假手於外人，不但房屋外觀，完全採用吾國固有之建築式樣，即建築材料，亦無不盡量採用國貨，（如啓新洋灰公司之水泥，廣州裕華陶業公司之玻璃瓦等，……）此應鄭重聲明者也。（三）房屋本身標價為五十四萬八千元，衛生設備六萬七千餘元，電話五萬一千餘元，電梯二萬三千餘元，電線電纜一萬八千元，電錘四千九百餘元連同其他零星各項，總計造價共約七十五萬元。方之本埠一般公共建築，造價動輒數百萬元，固不遑遠甚，第外界不察，以為此項建築，未免過於高麗堂皇，非所宜於今日；不知本府於計劃之初，亦嘗再三考慮，結果，認為際此民生凋敝之秋，原不應踵事增華。惟本市為我國最大商埠，市政府又為本市最高行政機關，徵特觀瞻所繫，抑亦體制宜崇；況建築市府新屋，為開發市中心區之肇始，亦即實行大上海計劃之開端，使無相當規模，何以樹風聲而堅社會之信仰，此與尋常建築官舍性質迥殊，而未可疑為豪奢之舉也。

（四）大凡一事之成，必賴多數人心思才力與充分時日，始備貿市府，已逾六載，今日得觀此新屋之落成，首先不得不感念歷任市長之指導。蓋自黃前市長、張伯璇、張居軍、三前市長，以至現任吳市長，無不秉一貫之主張，赴同一之目的，努力追求大上海計劃之實現，此巍巍之大廈，由前市長張居軍先生奠其基礎，而由今吳市長完成其建築，誠不大可紀念。其次當感謝市府各處局及市中心區建設委員會諸同仁之協助，而建築師董大西君不辭勞苦，主持設計及監造，卒能成此大功，尤為我人欽感不置。復次則擔任設計鋼骨水泥之徐鑫堂君，與監工汪和笙君，其功亦不可沒，又承造此項新屋之朱森記營造廠，自廠主以至衆工人，暨供給各項設備之廠家，如華通電器公司、西門子安美等洋行，及其職工，對於此屋完成，莫不有詎大之幫助，亦當感謝，而本局各同人之贊襄斯舉，尤多足稱。此外社會各界，無論間接直接，凡增予我人以援助者，皆願趁此機會，併致感謝之忱，市政府新屋既告落成，本府各局，行將於本年年底遷入辦公，即此謂市中心計劃已告完成，未免失之過早。本府職責所在，本當既定方針，逐步求其實現，但茲事體大，端賴羣策羣力，深冀各界人士，瞭然於市中心計劃意義之重大，人人引為己責，隨時協助，是則我人於茲屋落成之際，尤不勝其馨香拜禱者也。

中國建築上海市政府特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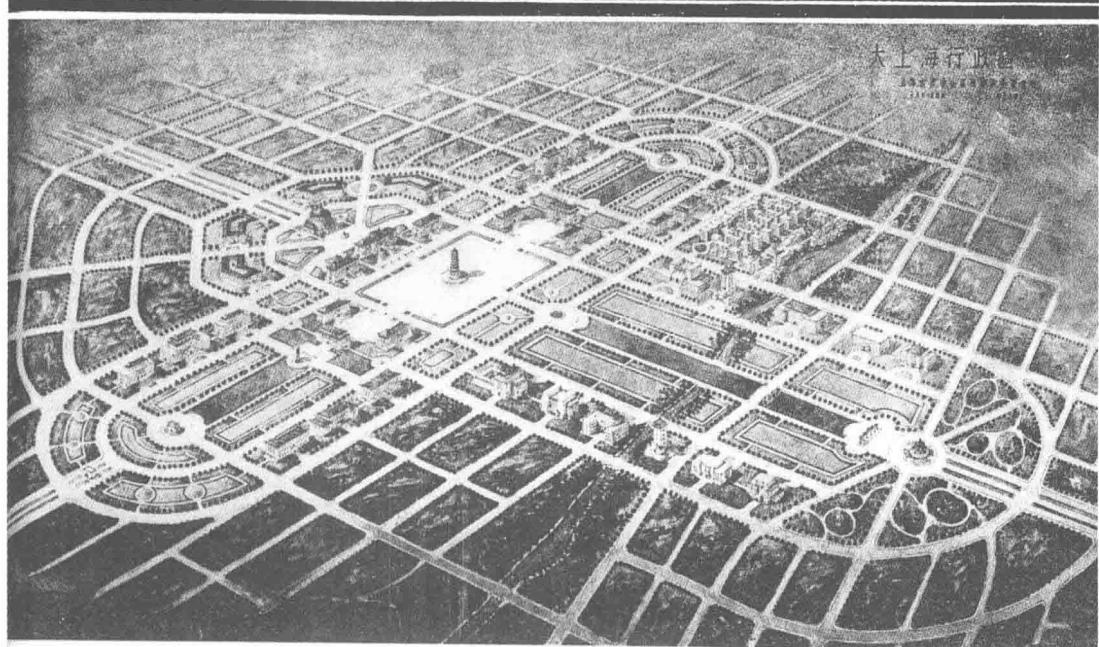


上海市中心區域

世界都市之中心區域，多隨各該都市之自然發展而形成，其位置以利于四週發展為前提。上海市之地位，就本國言，稱為最大之商埠，以世界言，商務上亦佔有相當之位置，惟其間因有租界存在，市政尚不統一，且車前既無預定計劃，以後發展，自無一定趨向，是故欲求上海發展，有從新擇定地位之必要，地位既定，然後劃分市區，使各種用途之建築物，以類相聚，各得其所，作發展市政之初步。

欲謀上海市之發展，自當以收回租界為根本辦法，但收回之後，現在之租界，是否可以為將來上海之中心區，殊屬疑問。蓋本市地處要衝，區域遼闊，擘劃經營，自宜統籌全局，按年來本市海舶之噸位日增，原有黃浦江沿租界及其附近一帶碼頭之地位與設備，已不敷用，將來商務發達，非另建大規模之港灣，不足以應需要；故欲繼續增進上海港口之地位，則毋淞開港，勢在必行。綜計市中心區域擇定之理由有四：該處地勢適中，四周有寶山城胡家莊大場真茹閘北租界及浦東等環拱，隱然有控制全市之勢，名實相符，一也。淞滬相隔僅十餘公里，將來市面，由市中心起，向南北方逐漸擴展，定可使兩地合而為一，二也。該區地勢平坦，村落希少，可收平地建設之功，無改造舊市之煩，費用省而收效宏，三也。該區濱接黃浦，並連近已有相當發展之租界，水陸交通，均極便利，四也。市政府當局有鑑於此，爰劃定翔殷路以北，閘殷路以南，淞滬路以東，及假定路線以西，約七千餘畝之地，為市中心區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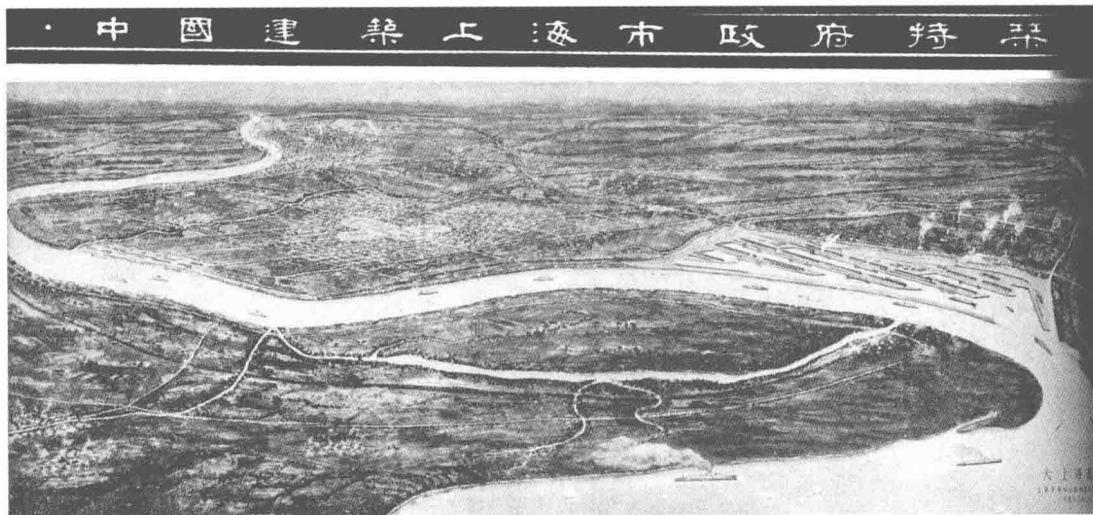
中國建築上海市政特種



上海市行政區計劃簡略說明

歐美各大城市多集公共機關於一處，名為「行政區域」，非特辦事上便利，而聚各大建築物於一處，可使全市精華集中，增益觀瞻。上海市行政區計劃，即本此旨，行政區取十字形，位置在南北東西二大道之交點，占地約五百畝，市政局房屋居中，八局房屋左右分列，中山大禮堂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公共建築，散佈此十字形內，有河池橋拱等點綴其間，成為全市模範區域，市政府之南，闢一廣場，占地約百二十畝，可容數萬人，為閱兵或市民大會之用，南北軸線（大同路及世界路）與東西軸線（三民路及五權路）之交叉處建高塔一座，代表上海市中心點，登塔環顧，全市在目，從四路大道遙望可見，高塔矗立雲霄，廣場之內為長方池，引用現有河水，池之南端，建立五重牌樓，代表行政區域南門，池之兩旁，為博物院圖書館及其他關於文化之公共建築地位，市政府之東西兩端，有較小之長方池，池之極端，建立門樓，代表行政區域東西門，池之兩旁，為地方及中央政府建築地位。

市政府及各局房屋，從南面望，全部在目，射影池中，增加景色，從北望之，亦成正面，從東西望之，亦成堅固團結平面佈置，除市政府外，可陸續添造，極合分期建築辦法，市政府之北，為中山紀念堂，與市政遙對，為公眾聚會場所，四週留空地，既免交通擁塞，又可望見紀念堂全部，中山紀念堂之前建立總理銅像，在各局房屋未完成之前，建造臨時辦公處四座，位置在中山紀念堂之北，式樣試略，將來市政府全部完成時，可改作他用。



建築深水碼頭

近年船舶噸位逐年加大，吃水深度已達十公尺以上，現時上海所有碼頭之地位與設備，均不足應付此項巨輪之停泊。長此以往，上海航務設不迅謀改良，另闢新港與碼頭，勢必日趨衰落，可以斷言。隆吳淞方面，江水既深，岸線亦長，業已定為新商港地位外，尚有虬江口一帶，水勢較深，堪以建築碼頭。在吳淞商港計劃未實現以前擬在該處先行建築新式碼頭，以應急需。